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1156號

原告 黃巧茵

被告 陳建宏

訴訟代理人 洪嘉鴻律師

本件仍有需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程序，茲定於民國114年1月14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院第33法庭舉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不另通知。另原告應攜事故發生前6個月之薪資證明或薪資單到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